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张海英女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80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张海英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810%。近日，公司收到张海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张海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海英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海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 5,499,130 股减少至 5,307,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1809%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海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99,130股
持股比例	5.1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039,6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9,4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海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192,10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2,1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5～33.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 991, 582. 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18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 1810%
当前持股数量	5, 307, 0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 9999%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张海英	集中竞价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192, 100	0. 181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英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 499, 130	5. 1809	5, 307, 030	4. 9999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海英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

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张海英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东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